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7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1-32

遠洋漁船短報漁獲量 船東及船長共被罰 260 萬元

屏東執行分署扣存款查封不動產後立馬繳錢

屏東新園一艘 98 噸的遠洋漁船在太平洋公海作業期間，回報 107 年 3 月至 5 月捕獲大目魷 630 公斤，該批漁獲同年 7 月初在前鎮漁港卸魚時，經漁業署派員檢查，赫然發現實際卸魚量高達 3370 公斤，顯見之前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。船東及船長雖主張是因為船上有新進外籍船員，分派他從事較輕鬆的漁獲重量記錄工作，再由船長將外籍船員所記錄的重量鍵入電子回報系統，由於雙方語言溝通有出入導致加總數量短少，非蓄意違規。農委會則認為船東有選任指揮船長的權力，船長對船員有監督指揮與輔導教育的責任，不能以語言溝通障礙為由而卸責，故仍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，對船東及船長各開罰 220 萬元及 40 萬元。二人原本在農委會都有辦理分期，但繳了幾期之後就置之不理，農委會遂將船東未繳的 195 萬餘元以及船長未繳的 32 萬元，分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於今（111）年 5 月受理案件後，發現船東早在罰單開立前即已將漁船轉賣給第三人，但其名下尚有新園佔地 27 坪的透天厝，書記官旋即於收案翌日火速辦理查封登記，並通知地政事務所及農委會要在 6 月中會同到場以辦理現場查封。就在不動產現場查封前數日，船東終於出面與執行人員聯繫，表示罰款金額較高無法一次完納，遂先繳納 65 萬元並辦理分期，預計於今年 11 月繳清，繳清後分署再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。

船長被移送執行時名下則無任何所得或財產，惟經執行人員職權調查後，發現船長在數家金融機構仍有存款，書記官遂火速核發扣押命令並扣到 21 萬餘元，船長的親友亦於日前來分署將剩下的 10 萬餘元罰單繳清，短短不到二

個月的時間，分署成功為國庫順利收回船長所欠的全部罰款。

屏東分署提醒漁業經營者與船長皆應遵守相關作業規範，如有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相關規定，除了漁業證照會被收回或廢止外，另外會被處以最高 4500 萬元罰鍰，而船長無法脫免責任也可能會被開罰。拒不繳納經移送者，分署一定會強力執行，以保護臺灣的國際漁業聲譽並維護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。



（屏東分署執行人員製作公文查封船東的新園透天厝，示意圖）



（遠洋漁船短報漁獲量逾 2 公噸，船東被罰 220 萬元，分署查封透天厝後，船東先繳 65 萬元，餘額辦理分期，船長被罰 40 萬元，分署扣存後繳清）



（屏東分署執行人員扣押船長存款後其親友來分署，由書記官開立繳款單後當場繳清餘額，示意圖）